

大学生就业:一路上壁垒重重

□本报综合新华社电

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,2006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学生达413万人,比上年增加75万人,增幅达22%左右,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。
社会关系壁垒、地域壁垒、户口壁垒、名校壁垒以及求职成本上升……据调查,除一些有形的限制条件以外,一些大学生在求职路上还会遇到种种无形的壁垒,就业路因此变得更加不平坦。

有关人士分析认为,在当前大学生就业难度加大的背景下,来自农村和城市低保家庭的贫困大学生往往处于相对劣势的

地位。

重重壁垒待解

离毕业还有半年时间,山东一家医学院校的应届毕业生李平就开始四处撒网找工作,在应聘简历的同时,还要到处找关系,包括老师、师兄等只要能拉上关系,就要去试一下。

记者在济南采访了部分贫困家庭,发现他们上大学的子女都面临就业难题。下岗女工王珉一家靠低保维持生活,她的女儿2005年从济南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后,一直找不到工作,待业在家。王珉说,女儿毕业时参加了不少招聘会,但由于不是名

牌大学,又没有社会关系,所以没有找到工作。

除了社会关系壁垒以外,还有诸如地域壁垒、户口壁垒、名校壁垒等横亘在大学生就业路上。山东应届毕业生高星对记者说:“很多地区都有地方保护,外地学生一律不要,沿海一个县级市来我们系招老师,第一个条件就是要本地学生,本地的来一个要一个。”

有的毕业生告诉记者,为了找到工作,不得已只能与用人单位签订一些“不平等条约”,例如,几年内不能考研、不能调出,违约交5000元违约金等。有的企业公开声明只要“七大名校”的学生,其他学校毕业生连报名

资格都没有。

求职成本上升

为了一份满意的工作,毕业生不仅要消耗应对各种壁垒的大量精力,而且更要消耗大量财力。据中国农业大学对2005届毕业生进行的调查,毕业生用在择业上的花费平均为427元,最多的1万元。

据调查,有学生毕业时,要参加从中央机关一直到县级机关多个级别的公务员考试,报名费、面试时需要支付的路费、住宿费以及购买辅导材料的费用很大,加上要到外地应聘的费用,花费多的学生需要上万元。

山东省社会科学院人口学研究所研究员鹿立认为,与国外发达国家比较,我国仍处于整体人口文化素质不高、人才总量短缺的阶段。目前出现的部分大学生就业难,除传统就业观念因素影响外,还与当前各种用人壁垒有关。

鹿立认为,当前急需加快用工改革,推进“阳光招考”,进一步打破行业垄断,让更多具有新知识的大学毕业生充实到各个行业中来,尤其是原先行业垄断程度较高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的部门,越是这样的部门,越应该有更多的新型人才充实进来,推动这些行业部门快速发展。

上海5月份CPI上涨1.5%

□本报记者 唐文祺

据上海市统计局昨日发布的信息称,5月份上海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同比上涨1.5%,涨幅较4月份扩大0.7个百分点。

统计数据显示,今年1-5月,上海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平均涨幅为1.1%。从八大类居民消费的同比价格指数来看,5月呈现“五升三降”的格局:居住类、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价格上涨态势明显,分别上涨2.5%和2.3%,而交

通及通信类、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、烟酒及用品类价格分别下降3%、0.8%、0.1%。

分行业看,5月份,上海建房及装修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明显,同比、环比价格分别上涨6.1%和1.5%,均为今年以来的最大涨幅;出租汽车价格、旅行社收费价格等服务项目价格均有上涨,从而带动服务项目价格同比上涨1.6%;食品类价格同比上涨2%,受到去年同月价格走低的影响,涨幅比上月扩大0.6个百分点,但环比价格已连续三个月下降。

中澳自由贸易区研讨会月底在深召开

□本报记者 黄金滔

中国和澳大利亚贸易官员将于9月在北京就市场准入议题进行第六轮中澳自由贸易区谈判。作为本轮谈判的前奏,主题为“中澳FTA的机遇与挑战”的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论坛将于本月28-29日在深圳举行。本次论坛由中国商务部和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主办,综合开发研究院(中国·深圳)和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经济研究中心承办。

本次论坛重点探讨的主题包

括:全球化与区域合作下的中澳合作现状与展望、机遇与挑战;世界其他地区FTA的经验借鉴;如何开拓中澳双方的制造业、知识产权、能源与资源、原产地规则、商品倾销与产业保护、投资等经贸领域的合作等方面。

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马克文在日前举行的论坛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本次论坛旨在打造中澳两国政府、学界和商界共商经济合作大计的平台,为中澳FTA政策研究、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参考信息和依据,加快中澳FTA的建立。

■防汛抗洪

井冈山:暴雨导致10多万人受灾

□据新华社电

6月16日下午开始,江西中部发生强降雨,局部地区发生短时特大暴雨,其中井冈山市遭遇了多年来罕见的暴雨袭击,10多万人受灾。

气象部门6月18日公布的资料显示,16日20时至17日20时江西有15个县市出现暴雨,9个县市出现大暴雨,其中以井冈山市239毫米为最大。

强降雨给井冈山带来严重灾害。据当地最新统计,井冈山市受灾人口已达12.5万余人,大片农田受淹、房屋倒塌,损坏桥梁68

座,山体滑坡大小280余处,319国道厦坪至石市口段、黄洋界至茅坪段、龙市至古城段、省道龙市至炎帝陵中断,乡村公路中断18余次。拿山河、郑溪河、龙江河等河流水位急剧上涨;龙市镇、古城镇、坳里乡等乡的村庄全部受淹,平均水深达2米,最高水深达3米,有200余人被洪水围困。

灾情发生后,井冈山市启动防汛应急预案,宣布进入防汛紧急状态,并立即组织公安、武警200余人组成抢险队伍,出动十余艘橡皮艇救援被困群众。目前,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已全部被安全救出。

福建永定:遭200年一遇特大暴雨

□据新华社电

福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说,18日凌晨开始,闽西龙岩部分地区发生暴雨到特大暴雨,其中永定县的强降雨频率接近200年一遇。

受短时间内超强降雨的影响,永

定永定县城关18日中午洪峰水位达182.75米,超危险水位1.45米,但尚低于堤防设计标准相应水位0.55米,洪峰流量约1600立方米/秒。

另据了解,龙岩市密切关注汛情,积极落实防汛抗洪的紧急抢险方案,目前尚无人员伤亡的报告。

“我们为什么不愿到基层去?”

近几年,为了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,国家出台了政策,例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农村教育硕士、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。但是记者在采访中却发现,部分大学生对到基层就业还有种种顾虑:

——“大学四年花费多,去基层经济压力太大。”山东师范大学被批准为山东首批农村教育硕士培养单位,今年开始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和培养农村教育硕士师资。但记者采访发现,一些学生对这一政策并不感兴趣。这所学校计算机系毕业生小武跟记者算了一笔账:大学学费每年3960元,住宿费500元,再加上生活费一年最少8000元,4年就是3万多元。

——“我的父母都是农民,前几学费都是借来的,大学三年级时贷款5000元。我还有一个正在读高中二年级的弟弟,马上也上大学,家庭经济负担很重。我当然要考虑读大学的投入产出比。现在,我和一家县级中学签了合同,工作后每月大概有1300元的收入,要还贷款、还债务,还要攒钱供弟弟上大学。如果去基层支教,我的经济压力太大了。”

——“精神空虚,在基层找不到精神家园。”学中文

的应届毕业生刘冰说:“到基层去,条件苦点我倒不怕,就怕找不到沟通的对象,精神上寂寞是最可怕的,这让我承受不了,所以我宁可在大城市找个一般的岗位,也不愿意到一个需要我的地方去。现在,我们找工作心态很实际,只能是先就业再择业,理想是离我们很远的事。”

——“要结婚生子,我在基层怎么安家?”除了经济压力、精神需求等问题之外,大学生对到基层就业还有一些现实的生活顾虑。聊城大学毕业生孔铭记对记者说:“我今年23岁,要谈恋爱、结婚、生子,要养家、买房、赡养老人,这些生活问题都要考虑。下去几年,人生的几件大事就耽误了。几年后再回到城里来,恐怕连找对象都难了。”

山东大学学工部王浩接受采访时说,大学生对到基层工作有种种顾虑并不难理解,这涉及到户口迁移、工资标准、人事代理、公务员招录、研究生考试等许多具体问题。当前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越来越丰富,在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的同时,不仅要让大学生下得去,还要留得住,要乐意在基层就业,安心在基层就业,努力解决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后在生活和职业发展上的后顾之忧。



尽管就业路上壁垒重重,但毕业生们还是踊跃应聘 资料图

■专家观点

大学生就业,学校要“因材施教”

山东省教育厅曾宪文:

当前高等教育的矛盾已经从入口转移到出口,从“上学难”转移到“就业难”。大学生毕业即失业的情况已不鲜见,就业问题解决不好,会成为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。缩短大学生的社会适应期,提高就业能力,学校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。当前较为迫切的是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就

业指导,不仅要因材施教,还要“因材施教”。学校要对大学生进行个案指导,由部分老师担任学生就业代表,像推介产品一样推介学生。

山东省社科院鹿立:

要解决人才市场的结构性不平衡,关键是在入口时就把好关,以市场为导向“定制”人才。政府要进行宏观调控,定时发布

产业需求信息。高校应与相关部门和企业联合“办学”,学校在专业课程设置、招生规模大小等方面与企业进行协商。英国的一项专题调查表明,在被调查的院校中有33%的院校均设置了针对特定企业或企业群体需求的本科生课程,85%的院校建立了企业对课程的反馈机制;在本科及研究生课程设计上,企业参与决策的程度占80%以上。

向医院“暴力索赔”怎么成了一种行业

□林江桦

广东省医师协会就《医师法》颁布实施七周年举行座谈会,与会者一致认为,目前“暴力索赔”作为医疗纠纷的极端解决方式已严重困扰医院,“可怕的是,现在暴力索赔已成了一种行业!”

所谓暴力索赔,顾名思义,就是以暴力手段达到维权目的,迫使医疗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那么,暴力索赔是怎么成为一种新行业的呢?我认为,在医患矛盾日益尖锐的今天,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问题。

不能不承认,眼下,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整体形象的确在下

降。从居高不下的药价,到大药方、红包等不良行为,从见死不救的冷漠到转卖病人的无耻,医德的沦丧已经成为一个时代的醒目伤疤。这加剧了医患矛盾,华西医院等医疗机构甚至不得不为一些医生配备“贴身保镖”。

如果说“贴身保镖”是医患矛盾升级的一个阶段,那么,暴力索赔可以说是医患纠纷升级的一个阶段。关于暴力索赔,医疗机构与司法机关有着不同的认识。医疗机构认为,应当将暴力索赔视为犯罪行为,“如果在其他领域,这样的行为已构成了犯罪”,他们抱怨“在医疗领域,这样的行为连受到治安处罚的都没有”。

那么,公安机关为什么对医疗领域发生的暴力索赔行为网开一面呢?我国《刑法》没有“敲诈勒索罪”,如果将暴力索赔视为犯罪,公安机关应该予以打击,而公安机关连治安处罚都很少,显然,他们对暴力索赔有表示理解的一面。

事实上,患者在医疗领域通过正常途径维权是非常困难的。按照现有的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,解决医疗纠纷主要有三种方式:第一是协商解决,即医患之间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;第二是行政调节,即将纠纷提交卫生行政部门处理;第三是司法诉讼。

先说第一种,由于在患者和

医院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,医疗机构很容易推卸责任,他们常常不愿意接受患者的条件,为双方的“私了”造成了很大障碍。行政调节也比较困难,因为卫生行政部门是医疗机构的婆婆,两者在利益上的联系更为紧密,卫生行政部门很难一碗水端平,患者也很难对卫生行政部门产生信任。

而司法诉讼对患者而言也未必是最佳选择。其一,收集证据难。尽管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倒置,但患者必须掌握足够的证据才能提起诉讼并占据主动。但是,医院掌握着更详尽的证据,并且有机会篡改病历,患者常被置于不利

地位。其二,鉴定的公正问题。负责医疗纠纷鉴定的机构,大多与医疗机构之间联系密切,难以保障鉴定的公正与客观。其三,维权赔偿低。目前,医疗事故赔偿标准既低于国家赔偿,也低于一般的民事赔偿。比如,造成患者残疾的,医疗机构只需赔偿患者3年的当地平均生活费,而《国家赔偿法》规定的丧失劳动能力的要赔偿10至20倍的职工年平均工资。

综上,不难看出,医德的下降和正常途径维权难、维权成本高,获取赔偿低,是导致暴力索赔成为职业的根本原因。要解决这一问题,也需要从这两个方面入手。

购房入户是对“国六条”的变相抵制

□周迪

大连市网站日前发布了《大连市关于私人投资、购买商品房产口迁入暂行办法》,规定:市外人员及本市农业人口在主城区购买商品住宅,购房款80万元以上;购买公建商品房,购房款100万元以上的。或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处购买商品住宅,购房款50万元以上;购买公建商品房,购房款70万元以上的。购房者本人、配偶及未婚子女户口可以迁入。

众所周知,购房入户是一种政府用政策托市的行为。胆子大的做得往往比较公开,胆小的则

比较含蓄。比如,今年3月,杭州市房管局、公安局出台了《外地人在杭购房入户试点办法》,开宗明义地提出:此举是“为进一步吸引外地人,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”,毫不掩饰政府以购房入户托市的意图。

在“国六条”出台后,人们普遍担心此次调控重蹈“国八条”覆辙,原因就在于地方政府与开发商在利益上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,使得两者很容易联手抵制“国六条”。购房入户,无疑是抵制“国八条”和今天的“国六条”的一项行之有效的利器,因为,城市户口所包含的相关资源,在我们这个

户口壁垒森严的国家,依然有着强大的诱惑力。有人甚至不惜重金去求得一个户口,如果通过买房即可实现这一梦想,那么,购房入户自然比单纯地买卖户口更有吸引力。

也正因为这一点,购房入户政策更容易拉高房价。原因如下:其一,含金量极高的户口一旦与商品房捆绑在一起,无疑将拉高商品房的身价,提高本地商品房的价格,即政府不希望房价下跌,不准许房价下跌。在“国六条”出台后,各地观望气氛浓厚,购房入户政策等于明确告诉买房人:如果现在不买,等外地人来了,这个价想买还不一定有!因而,购房入户其实就是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相抵制,尽管它没有明说政府要把房价抬上去,但在事实上起到了这样的效果,而公众对

政府此举背后所包含的目的,也都心知肚明。

值得警惕的是,在“国六条”出台后,一些地方逆流而上,出台新的购房入户政策,显得更为大胆。这种行为或许是在试探中央后波澜不惊,那么,其他地方可能马上出台类似的政策,最终将“国六条”架空。

在九部委出台的“十五条”细则中,第一次出现了监察部的踪影,人们普遍认为,此举意味着将严厉问责违规者,彰显了中央铁腕调控楼市的决心。购房入户政策是政府要把房价抬上去,但在事实上起到了这样的效果,而公众对

政府此举背后所包含的目的,也都心知肚明。

值得警惕的是,在“国六条”出台后,一些地方逆流而上,出台新的购房入户政策,显得更为大胆。这种行为或许是在试探中央后波澜不惊,那么,其他地方可能马上出台类似的政策,最终将“国六条”架空。

在九部委出台的“十五条”细则中,第一次出现了监察部的踪影,人们普遍认为,此举意味着将严厉问责违规者,彰显了中央铁腕调控楼市的决心。购房入户政策是政府要把房价抬上去,但在事实上起到了这样的效果,而公众对

买官卖官是法制社会的耻辱

□姜素芬

最近,两起买官卖官案进入人们的视野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唐吉凯曾主审三湘女巨贪蒋艳萍案,是组织部门重点培养的后备干部,然而,2002年,他却一次就送给当时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0万元,要求在长沙市中院院长更换时予以关照。唐吉凯因行贿受贿被一审判决7年;安徽省宿州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杨哲信,不仅卖出的官帽多,而且为了买官得逞,他竟不惜伪造国家机关印章、公文。6月8日,杨哲信被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4年。

买官的历史由来已久。但是,历史上买官最严重的时期,多为官务公开卖官,属于政府行为。比如,汉灵帝时,就以财政不足为由公开卖官,“只留帝位不市”。没有钱的可以先赊账,相当于我们现在的按揭买房,到位后再加倍偿还。卖官的广告满天都是,可以讨价还价,“市场化”程度颇高。尽管如此,用钱买来的官且为人所不齿。延尉崔烈花五百万买了个司徒官位,崔烈曾问其于崔钧:“我位列三公,天下人以为如何?”崔钧却回答说:“海内嫌其铜臭”。

众所周知,卖官在我国是法律严厉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,在此情况下,一名很有前途的干部却以10万元前去买官,一位大权在握的组织部副部长却大肆批发官帽,不能不说是我们这个法制时代的耻辱。问题在于,买官卖官现象为何屡禁不止,一再发生?

我认为,干部任命的程序没被认真遵守是一个重要原因。2002年7月,中共中央印发了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,对如何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程序作出了极为详尽

的规定,可以说,只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,买官卖官行为是不可能发生的,因为程序中融入了公开、平等、透明、民主等基本原则,暗箱操作没有存在的空间。

然而,在现实生活中,这些最基本的原则常常得不到认真遵守。以杨哲信卖官案为例,杨哲信私刻公章,将企业干部身份的张世贵变成“公务员身份”,作为县药监局副局长人选推荐给宿州市药监局,宿州市药监局却“顺利地完成了”对张世贵的考察,并向杨哲信征求意见。而杨哲信此前家机关印章、公文。6月8日,杨哲信被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4年。

程序正义是结果正义的重要前提,当程序形同虚设的时候,权力就能轻易越过,因而,在买官卖官之风屡禁不止的情况下,我们应该在确保程序正义问题上下功夫,以确保程序得以遵守。

同时,也应该对违反程序的行为进行严惩。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第六十五条规定:“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,应当根据具体情况,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”如果这一条能够得到切实落实,那么,考察干部的相关责任人,就不敢麻痹大意,因为他们将承担连带责任。但是,在实践中,因用人失察失误而被追究、被严厉问责的人很少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这也是导致买官卖官现象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买官卖官现象是我们这个法制社会的耻辱,必须坚决予以打击。